

# 沈阳市电子商务协会

(2016)第06号

## 关于印发《沈阳市电子商务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关于培训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团体标准建设管理工作,促进电子商务行业标准的有效供给,协会制定了《沈阳市电子商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

附:《沈阳市电子商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2016年8月2日

## 沈阳市电子商务协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以及《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逐步建立和健全标准化管理体制，制定出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相互协调相互补充的沈阳市电子商务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 SYECA 标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SYECA 标准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基本原则，为自愿性标准，所有会员单位均可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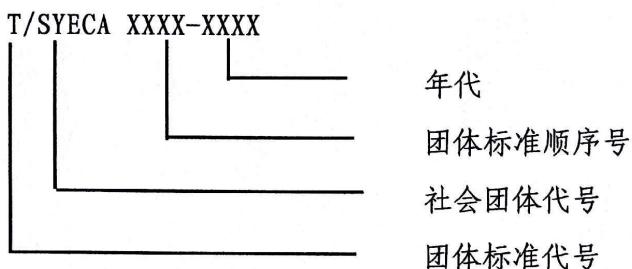
第三条 SYECA 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贯彻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二) 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 优先支持有利于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的项目；
- (四) 有利于合作利用资源，推广科技成果，提高经济效益；
- (五) 有利于产业通用互换以及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 (六)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四条 SYECA 标准的审查、批准等事项由沈阳市电子商务协会负责。其成员由沈阳市电子商务协会及有关单位和专

家等成员组成。

第五条 SYECA 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 (T/)、社会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社会团体代号由沈阳市电子商务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SYECA 大写英文字母构成，形式为：



##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

第六条 SYECA 标准的制定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

### 第一节 提案

第七条 分支机构和会员均可向沈阳市电子商务协会提出团体标准提案，并将提案申请上报沈阳市电子商务协会。

### 第二节 立项

第八条 沈阳市电子商务协会收到提案申请以后组织专家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与否将给予正式批复，确认立项的，进入起草程序。

### 第三节 起草

第九条 SYECA 标准制定单位，负责召集聘选学术、技术

和管理等行业专家，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报经沈阳市电子商务协会批准后，开展对国内外情况的分析，资料的收集整理、调查和验证等标准起草工作。

第十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按照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则和要求编写。

####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一条 标准工作组完成标准初稿后，应将内容进行公开，以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征集。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二条 标准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标准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沈阳市电子商务协会审核或者进行函审。

#### 第五节 审查

第十四条 沈阳市电子商务协会负责团体标准送审稿的评议审查。审查方式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第十五条 标准草案审查时，必须有不少于审查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标准的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会议代表出席率及函审率不足三分之二时，应重新组织审查。

第十六条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专家签字及参会单位和人员的名单。

第十七条 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对送审稿及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修改，经确认后，重新上报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者，经专家组复议，确定是否取消该项标准。

第十八条 SYECA 标准的版权归沈阳市电子商务协会所有，标准中涉及技术和专利的事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节 批准

第十九条 审查通过的标准草案，沈阳市电子商务协会对程序和编写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予以批准意见。

第二十条 标准的编号，依照团体标准的编号规则“T/SYECA 标准顺序号一年代号”由沈阳市电子商务协会统一编写。

#### 第七节 发布

第二十一条 批准后的团体标准，沈阳市电子商务协会发放标准号，发布在沈阳市电子商务协会官方网站上。

第二十二条 制修订 SYECA 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沈阳市电子商务协会按照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 第八节 实施

第二十三条 SYECA 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会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SYECA 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四条 在 SYECA 标准实施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沈阳市电子商务协会反应实施中发现的问题。

## 第九节 复审

第二十五条 SYECA 标准实施后，应根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由沈阳市电子商务协会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一) 复审通常采用会审方式，会审应讨论确定被审查的团体标准是否继续有效、修订还是废止。

(二) 对于不需要修订的 SYECA 标准，应确认为继续有效，如果其需要再版或加印，应在其封面上著名“某某年确认有效”字样，标准代号不变；

(三) 对于需要修订的 SYECA 标准，应按本办法第二章等的要求，启动制修订程序，修订的 SYECA 标准发布时类别号、顺序号不变，年代号变更为批准发布时的年号。

第二十六条 对于经审查确认无存在意义的 SYECA 标准，应予以废止。其标准代号原则上不得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

第二十七条 复审结果应同时在沈阳市电子商务协会官方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告。

###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沈阳市电子商务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